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55646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2月5日北市信社字第094302510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765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

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94年3月1日北市信

社字第09430357204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5月18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6月1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5564600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定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94年7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.....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....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

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 09337427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

一點

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配偶之公司投資股權已轉讓歸還予公司負責人，因該公司年年虧損，故無法提供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相關文件；試想年年虧損的公司如何讓人願意出資承接，檢附該公司近 3 年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供核。

(二) 訴願人母親因年事已高，深怕子女向其借錢，已多年未曾往來，不可能取得分文財產，原處分機關將其資產併計審核，實不合理。訴願人為重度殘障，配偶罹患憂鬱症及氣喘，兒子因早產致發展遲緩接受早期療育多年，經常看病及住院治療。原處分機關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將使訴願人全家生活陷入困境，請求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母親、養子共計 4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及其養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動產。

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投資 1 筆 1,000,000 元。

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 10,442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

，其存款本金為 660,468 元，另有投資 1 筆 100,000 元，存款投資共計 760,468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為 1,760,468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40,11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7 月 24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

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原應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配偶投資之公司股權已轉讓歸還，及該公司年年虧損等節，經查訴願人雖檢附○○有限公司董事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惟仍無法證明相關資金流向，又該公司之虧損核與本案無涉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母親年事已高，多年未曾往來，原處分機關將其存款投資列入併計，實不合理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為訴願人直系血親，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，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亦難憑採。又訴願人主張其為重度殘障，配偶罹患憂鬱症及氣喘，兒子因早產致發展遲緩須經常就醫治療等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已超過 15 萬元，業如前述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